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一四五五六八一〇〇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九十一年八月份○○暢郵人生郵購刊登之「○○」廣告,其內容載以:「 能將多餘脂肪分解.....使乳房細胞再生能力增強且更富彈性.....」等涉 及醫療效能詞句,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獲系爭產品廣告公司為本市○○路 ○○段○○號「○○股份有限公司」,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衛局藥字第 ①九一00二五三一六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一四四八一①八① ①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派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赴「 ○○股份有限公司」製作檢查藥品工作日記表,發現系爭產品廣告資料係訴願人所提供刊登,遂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作成談話紀錄,並將調查結果以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北市信衛三字第①九一六①四八三八①一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一四五一四九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一四五五六八一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 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 ,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 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刊登之廣告詞句,並不知是醫療效能之詞句,故而觸法,實為不知情,並非故意,訴願人不知何種詞句為醫療詞句,請原處分機關明確規範以便遵守。

三、卷查訴願人提供資料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衛局藥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三一六號函、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檢查藥品工作日記表、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能將多餘脂肪分解.....使乳房細胞再生能力增強且更富彈性.....」等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